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26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阴宏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进行，中信证券委派魏中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接替阴宏先生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忠伟先生和宋永新先生，持续督导保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3日

附：魏忠伟先生简历

魏忠伟先生，管理学硕士、保荐代表人。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，参与及负责过岳阳林纸、华媒控股、章源钨业、环旭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。